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許銘祥

相 對 人 廖平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41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41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後，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、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號、111年度投簡字第537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413號、110

01 年度司執全字第224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助
02 字第351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士林地
03 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
04 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
05 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
06 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